

北京市天元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  
关于成都彩虹电器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 
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

（2026）天（蓉）意字第 12 号

致：成都彩虹电器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成都彩虹电器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（星期二）14:00 在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 73 号公司行政楼三楼会议室召开。北京市天元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公司聘任，指派本所律师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，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会规则》”）以及《成都彩虹电器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，本所律师审查了《成都彩虹电器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《成都彩虹电器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”）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，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、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，并参与了本次股东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《证券法》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，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会公告的法定文件，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予以审核公告，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## 一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四次会议做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会，并于2026年4月21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了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。该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。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6年5月19日（星期二）14:00在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73号公司行政楼三楼会议室召开，由董事长黄朝万先生主持，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。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通过深交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，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上午9:15至9:25, 9:30至11:30, 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9:15-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

### （一）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

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包括网络投票方式）共 42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53,883,64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.1513%，其中：

1、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股东代理人）共计 10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53,544,74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.8296%。

2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，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32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38,9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3217%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以外其他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）38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384,48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3650%。

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，公司全体董事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### （二）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
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，由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。

经核查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、有效。

### 三、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经查验，本次股东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中列明。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，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。

本次股东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，由股东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、监票。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情况，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。

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，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《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53,874,14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24%；反对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4%；弃权9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7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374,98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5291%；反对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20%；弃权9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418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二）《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53,874,14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24%；反对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4%；弃权9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7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374,98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5291%；反对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20%；弃权9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418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三）《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53,874,14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24%；反对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4%；弃权9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7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374,98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5291%；反对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20%；弃权9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418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#### （四）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53,874,14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24%；反对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4%；弃权9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7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374,98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5291%；反对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20%；弃权9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418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#### （五）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53,874,04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22%；反对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4%；弃权9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7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374,88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5031%；反对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20%；弃权9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2.444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六）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53,874,04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22%；反对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4%；弃权9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7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374,88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5031%；反对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20%；弃权9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444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七）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53,874,14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24%；反对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4%；弃权9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7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374,98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5291%；反对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20%；弃权9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418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八）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53,874,14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24%；反对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4%；弃权9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7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374,98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5291%；反对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20%；弃权9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418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九）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53,874,14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24%；反对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4%；弃权9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7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374,98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5291%；反对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20%；弃权9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418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十）《关于修订<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53,874,14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24%；反对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4%；弃权9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7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374,98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5291%；反对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20%；弃权9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418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十一）《关于修订<信息披露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53,874,14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24%；反对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4%；弃权9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7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374,98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5291%；反对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20%；弃权9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418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十二）《关于修订<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53,874,14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24%；反对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4%；弃权9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7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374,98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5291%；反对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20%；弃权9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418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十三）《关于修订<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53,874,14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24%；反对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4%；弃权9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7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374,98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5291%；反对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20%；弃权9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2.418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十四）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53,874,14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24%；反对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4%；弃权9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7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374,98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5291%；反对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20%；弃权9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418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十五）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53,874,14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24%；反对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4%；弃权9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7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374,98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5291%；反对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20%；弃权9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418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十六）《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》

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刘荣富、黄朝万均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53,858,543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24%；反对9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173%；弃权200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374,980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5291%；反对9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4189%；弃权200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2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市天元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彩虹电器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北京市天元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（盖章）

负责人：\_\_\_\_\_

刘 斌

经办律师（签字）：\_\_\_\_\_

陈 昌 慧

\_\_\_\_\_

林 祥

本所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  
中海国际中心 B 座 15 层，邮编: 610041

2026 年 5 月 19 日